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依据

1、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根据《解释第18号》要求，公司将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相关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